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作补充披露。公司根据问询函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同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民用、商用照明等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照明产品对应工艺流程、上下游情况、主要应用领域、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2)结合上述因素以及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所处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

【回复】

(1)列示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照明产品对应工艺流程、上下游情况、主要应用领域、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1.1.1、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照明产品对应工艺流程、上下游情况、主要应用领域、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产品有LED光源和灯具(涵盖球泡灯、线性灯具、面板灯、投光灯、工矿灯、路灯等系列产品)、工程塑料(涵盖尼龙双6、尼龙单6、聚碳酸酯等产品)及照明工程施工。公司LED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商用领域,包括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等应用场景;工程塑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和电子电器中的塑料部件。

公司照明产品以直销给下游分销商、工程商、批发商为主,部分照明产品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主要为子公司广东特优仕照明有限公司的商超照明产品);工程塑料直接销售给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制造厂家;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通过行业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

(1)公司主要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中照明器具按照产品类型分类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LED光源和LED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①LED光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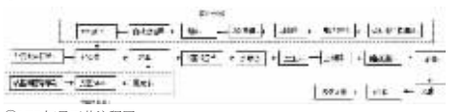

②LED灯具工艺流程图

③工程塑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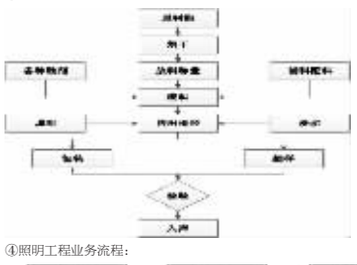

④照明工程业务流程:

(2)公司主要照明产品上下游情况、主要应用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道路桥梁以及其他特殊场景应用等。照明产品需求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施工,处于产业链中下游,主要应用于民用、商用领域,包括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等应用场景。

工程塑料行业上游是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主要利用其生产出的合成树脂为原材料。随着上游行业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持续稳定地位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原材料,满足了改性塑料行业技术和工艺发展的需求,促进行业发展。改性塑料凭借其性能和成本优势,在下游行业应用愈发广泛,主要包括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气、家用电器、建筑建材、电动工具等产品制造业。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空间广阔,需求稳定增长,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更多业务机会。

(3)公司主要照明产品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情况

公司LED光源产品、LED灯具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

出口业务根据客户资信及历年合作情况结合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授信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及信用额度,以现汇结算。对部分初次合作的客户要求额外预付订金,付清货款后再交付提单等方式防范风险。

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根据客户资信及历年合作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及信用额度,并投保应收账款保险来防范坏账风险,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方式结算。

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与对方商定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方式结算。

1.1.2、公司主要照明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情况

2019年公司主要照明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LED光源	127,344.36	101,609.36	20.21%	-1.08%	-6.89%	增加4.97个百分点
LED灯具	175,546.60	138,107.18	21.33%	9.61%	1.98%	增加5.88个百分点
工程塑料	50,285.98	43,896.57	12.71%	17.54%	15.24%	增加1.74个百分点
照明工程	30,866.26	26,008.43	15.74%	52.58%	60.65%	减少4.23个百分点
其他	40,320.37	35,110.00	12.92%	-15.35%	-8.27%	减少6.72个百分点
小计	424,363.56	344,731.55	18.77%	6.21%	2.26%	增加3.14个百分点

(2)结合上述因素以及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所处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

1.2.1、公司在所处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

公司按照照明应用板块上市公司情况,结合2018年财务数据和2019年已披露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外销收入	外销比例	营业收入	其中:外销收入	外销比例
木林森	1,795,185.57	1,038,268.72	57.84%			
欧普照明	796,283.85	85,279.17	10.71%	835,485.86	78,853.09	9.43%
阳光照明	554,064.29	455,955.19	82.29%	531,619.70	398,502.91	74.96%
雷士国际	490,484.80	127,567.60	26.01%	222,261.00	191,546.70	86.18%
星宇股份	458,799.82	12,463.02	2.72%	568,696.23	12,498.37	2.20%
得邦照明	399,005.58	303,233.70	76.00%	424,363.56	287,745.36	67.81%
佛山照明	380,195.59	164,318.59	43.22%	333,757.67	135,428.75	40.58%
飞乐音响	330,214.40	268,745.75	81.39%			
三雄极光	243,250.48	1,818.72	0.75%	250,392.16	1,656.75	0.66%

2019年,公司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颁发的“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年度评价中总排名:6)”称号,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颁发的“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品牌效益企业”,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照明电器行业功勋企业”、“浙江省照明电器行业优秀外贸出口企业”、“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多个荣誉及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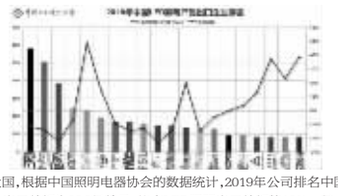

中国是照明产品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数据统计,2019年公司排名中国照明出口行业前三;LED照明出口前20名的企业出口总额为38.9亿美元,约占LED照明出口总额的13%。其中,立达信、阳光、得邦三驾马车位列前三位。

1.2.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稳定的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的技术和工艺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昕诺飞、松下等众多知名的国际领导照明企业和遍布全球的优质区域照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地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共同制定产品的修订方案,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②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绿色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一流的产品研发团队,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有近500名技术研发人员,根据产品的特点,针对客户和市场的细分差异,组建了多支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公司目前拥有专利338项(其中海外专利16项),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174项,外观专利92项,公司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建有“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多项国内照明行业标准的制订。

③制造和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照明行业中积累了二十余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公司以研发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质量管理等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邦制造”在众多的海外绿色照明产品采购商中就是高质量的代名词。

公司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照明工程“双甲”资质,为公司承接大型项目提供了绝对的竞争优势。

④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进入公司工作,带领公司从零起步,成长为中国照明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拥有二十年的绿色照明行业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其他管理人员也均在绿色照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2、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4亿元,同比增长6.2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同比增长42.25%,国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77亿元,同比下降5.1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照明工程业务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合作内容、合作金额,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等;(2)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或服务类型、出口地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国外客户、结算方式及款项回收情况,下游需求及款项回收等是否存在风险。

【回复】

(1)公司主要照明工程业务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合作内容、合作金额,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等

2019年公司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同比增长42.25%。照明工程是结合城市规划或建筑设计特征,合理利用各类光源、灯具及计算机系统等软硬件资源,针对特定环境进行功能性、艺术性设计及施工建设,以满足人们进行夜间工作、生活、休闲娱乐等方面的视觉需求。如城市道路、隧道等功能性照明工程;城市广场、景区、公园、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旅游景区灯光互动演绎照明工程等。

2019年照明工程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地点	合同金额	2019年确认含税收入	截至目前累计回款	合同约定建设期	计划开工日期
1	郑州市管城区回族城市管理局	郑州管城回族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郑州管城回族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施工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全部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及质量保修等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	9,054.88	4,525.00	2,900.00	60天	2019-7-7
2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西安市碑林区春节街景观围改造项目	西安市碑林区春节街景亮化设计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150.80	1,754.40		15天	2019-1-9
3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江夜游建筑亮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市民花园内湖建筑小品亮化,江滨南街至望江路沿街房屋灯光秀	浙江省东阳市	2,500.00	1,698.77	1,098.65	以实际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2019-4-1
4	青岛市崂山区环卫园林总公司	崂山区海尔路、深圳路北端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崂山区海尔路、深圳路北端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及采购等全部	山东省青岛市	5,120.00	1,601.00	1,507.00	60天	2018-11-17
5	苍南县龙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龙金大道至时代大道段)路灯照明工程PC(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龙金大道至时代大道段)路灯照明采购施工工程	浙江省温州苍南	2,046.89	1,595.03	1,199.69	85天	2018-12-13
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胜利路腹化工程	胜利路腹化工程项目工程楼体灯光亮化及氛围营造工程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新疆省乌鲁木齐	2,239.25	1,524.84	800.00	73天	2019-5-25
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珲春市珲春河路桥亮化二期、三期工程及珲春市珲春大桥喷泉水景亮化工程施工	珲春大桥景观亮化,珲春大桥及引路景观灯安装,红旗河南岸路灯安装等	吉林省珲春市	2,693.44	1,400.00	1,030.00	144天	2018-8-10
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区2018年“靓化工程”整治项目新华南路、英阿瓦提路亮化分包	新华南路、英阿瓦提路夜景亮化分包	新疆省乌鲁木齐	5,785.00	1,270.16	1,000.00	62天	2019-5-20
9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莱西市主城区夜景照明亮化工程(一期)EPC	莱西市主城区夜景照明亮化工程(一期)设计、施工	山东省莱西市	5,002.00	1,202.00	1,202.00	270天	2018-10-25
10	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义乌市佛堂镇浮桥周边3D灯光秀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方案设计、施工阁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产品采购施工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	1,920.57	1,035.94	1,035.94	约定竣工日期19年10月31日	2019-9-30
		小计			38,512.83	17,607.14	11,773.28		

部分项目因道路建设未如期完工,合同约定日期未达到照明工程项目施工条件、工程量变更等原因,开工日期后延导致未能在约定工期完工,导致合同金额与2019年确认收入偏差较大。

公司对工期较短的照明工程业务在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对工期超过一年或跨期的照明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或服务类型、出口地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国外客户、结算方式及款项回收情况,下游需求及款项回收等是否存在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及LED灯具,根据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按订单生产,这些企业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世界各地的终端消费者,出口目的地主要是北美、欧洲、南美、亚洲(不含中国)等,2019年各区域出口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比重
1	北美洲	111,325.34	38.69%
2	亚洲(不含中国)	103,406.69	35.94%
3	欧洲	40,656.19	14.13%
4	南美洲	22,520.33	7.83%
5	其他	9,836.81	3.41%
合计		287,745.36	100%

公司2019年出口总额合计287,745.36万元,较上年下降5.11%,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放弃高风险地区客户,确保回款安全。公司与海外主要照明产品供应商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了昕诺飞、松下等全球知明照明企业,也包括Acuity Brands Lighting、conglom等当地大型照明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基本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款,除昕诺飞以人民币结算外,其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货款。该些客户目前经营良好,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不存在故意拖欠货款的情况。

2019年出口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出口销售额	2019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1	Signify Hong Kong Limited(昕诺飞)	89,862.52	27,311.93	25,436.18
2	Panasonic Photo & Lighting Hong Kong Co., Ltd.(松下)	31,198.29	9,566.42	9,566.42
3	Acuity Brands Lighting	22,195.18	3,050.52	3,050.52
4	Conglom Inc	5,841.40		
5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De C.V.	5,707.08	1,562.07	1,562.07
6	Cree Inc(科锐)	5,688.27	1,216.01	1,216.01
7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rporation	5,468.17	411.04	411.04
8	PtAce Hardware Indonesia,Tbk.(长友集团)	5,259.99	61.59	61.59
9	Brasilux Industria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3,636.03	981.16	909.20
10	Green Creative Lighting China(暨创)	3,433.15	153.34	153.34
	合计	178,290.08	44,314.08	42,366.37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正常,海外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变化,目前海外下游市场需求正常。公司出口业务与海外经济环境变化密切相关,公司将密切关注海外相关经济环境变化,如有确切证据表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将会通过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上述问题1、问题2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2019年销售收入、毛利率与2018年进行对比;将2019年各月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并与2018年同期进行对比;将主要产品2019年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与2018年进行对比。

(3)从公司ERP系统导出发货单清单,与账面销售收入进行核对;从中国海关电子口岸导出出口报关单清单,与账面出口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4)抽取确认收入的凭证,并检查到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查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信用期查看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

(6)抽查应收账款回款的大额凭证,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7)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额。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9)我们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测试程序。

(10)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比较收入变化的趋势性。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销售回款正常。

3、年报披露,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4万元、1.79亿元、1.09亿元和1,297.78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各季度生产经营及回款情况,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平稳,各季度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当季营业收入	89,005	108,406	113,767	113,184
当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582	103,822	121,064	125,591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方式,而该些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各银行的规定需要缴纳0%-100%的保证金。另外,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也需要向银行交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由于该些资金使用受限,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故公司将该类资金划归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支付该类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是经营活动所致(如支付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清偿供应商到期货款),因此将该部分资金流出列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如果当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超过收回的保证金,导致期末保证金余额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对减少;反之,如果当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超过支付的保证金,导致期末保证金余额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对增加,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波动将影响当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因素后当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底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553	13,809	8,344	8,109	17,96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额		5,256	-5,466	-235	9,860
当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	17,900	10,900	1,298
剔除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波动影响后的当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	12,434	10,665	11,158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在8,000-9,000万元左右。2019年第一季度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5,25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第一季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较大增加;2019年第四季度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的增加,主要系第三季度末零保证金和低比例保证金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已满,第四季度以大额存单质押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1.2亿元大额存单由货币资金列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所致。

综上,公司每季度生产销售回款正常,2019年第一和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履约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为季度末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波动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每季度生产销售回款正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而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与经营活动有关,故波动合理。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4、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61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917.80万元。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4.59和4.02,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24.72%和28.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和公司前五大客户两个纬度,列示对应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情况;(2)列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合规性;(3)近年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不断增长,周转率逐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

(1)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和公司前五大客户两个纬度,列示对应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情况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类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销售信用政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国外	LED照明产品	72,976.76	58.85%	72,128.10	618.55	161.52	68.59	30-120天
国内	LED照明产品	13,917.27	11.25%	13,905.07	2.62	0.34	9.24	30-120天
	商超照明	752.56	0.58%	749.06	3.51			60-120天
	家居电商	447.98	0.36%	447.06	0.92			30-60天
	工程塑料	11,503.61	9.28%	10,730.13	18.20	79.22	676.06	30-120天
	服务(照明工程)	24,416.03	19.69%	18,104.37	3,938.24	2,232.78	140.64	按合同约定收款
合计		124,014.21	100%	116,063.78	4,582.03	2,473.86	894.54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销售信用政策
		1年以内	1-2年	
Signify Hong Kong Limited(昕诺飞)	39,932.74	39,932.74		100-120天
Panasonic Photo & Lighting Hong Kong Co., Ltd.(松下)	7,146.31	7,146.31		30天
Acuity Brands Lighting	3,050.52	3,050.52		60天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De C.V.	1,572.34	1,572.34		90天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89	611.89		60天
合计	52,313.80	52,313.80		

(2)列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为此,本公司在测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并考虑未来的经济环境的变化来预计损失率,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帐计提政策如下:

上市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阳光照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佛山照明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雄极光	0-6月	1	1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上述同行业阳光照明、三雄极光数据取公告2018年度报告,佛山照明数据取公告2019年度报告。

公司以出口照明产品为主与阳光照明比较相似,销售规模略低于阳光照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在参照历史损失率并考虑预期未来可回收性的基础上,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损失率,坏账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19年、2018年、2017年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917.80万元、6,142.00万元及5,022.67万元,近三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332.72万元、33.99万元及39.55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3)近年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不断增长,周转率逐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4.59和4.02,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24.72%和28.20%。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滑的态势,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为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承揽照明工程业务,近两年承接工程项目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按合同约定确认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较大,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特点是账期普遍较长,从而影响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工程施工类营业收入分别为15,685.85万元、20,229.29万元及30,866.26万元,工程施工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445.10万元、14,057.23万元及24,416.03万元。

扣除照明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前后周转率对比如下:

年份	公司总体周转率(扣除前)	公司总体周转率(扣除后)
2017	5.01	5.09
2018	4.59	4.81
2019	4.02	4.50

其二为公司部分大客户的账期较长,近三年该类客户业务增长较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以昕诺飞为例,该客户2017年的收入为83,802.32万元,2018年度为104,317.24万元,2019年度为121,085.3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923.91万元、29,360.78万元、39,932.7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同步逐年增长。该客户信誉好,还款能力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公司给予120天账期,高于平均账期。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及周转率逐年下滑,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与销售结构均保持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周转率也基本稳定。

目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其周转率也有所下降,但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仍比较健康,经营性现金流比较充沛。另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些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坏账准备,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对得邦照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分析得邦照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选取样本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抽样选取2019年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检查相关凭证,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4)分析得邦照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分析计算得邦照明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得邦照明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与经营规模匹配,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6,592.29万元,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5,414.57万元,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为2.38亿元;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86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1.59亿元,同比增长193.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票据管理政策,说明公司票据的流转情况,以及应收票据的质押、背书或贴现情况;(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票据使用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列示公司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并说明是否还有潜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票据管理政策,说明公司票据的流转情况,以及应收票据的质押、背书或贴现情况

工程施工、工程塑料产品销售及商超照明产品经销等国内业务,货款基本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笼,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日期远近,将快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或贴现,其余大部分背书给下游供应商清偿材料采购款,或用于向银行质押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清偿上游供应商到期材料采购款。

为了防止银行票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滞留与遗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管理维护公司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销售、采购和财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予以有效执行。

公司2019年度应收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收取金额	背书金额	持有到期收款金额	质押金额	贴现金额
60,442.91	47,549.29	171.73	12,587.52	134.38

上述质押的12,587.52万元应收票据,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东阳支行签订应收票据质押协议,每月将回笼的大面额应收票据质押给浙商银行东阳支行,按供应商需求的面额开具期限为六个月的应付票据清偿材料采购款,在质押额度内滚动使用。比如4月22日公司从客户收到一张开立日期为3月1日、到期日为9月1日的应收票据1000万元,当日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东阳支行,开具五张到期日为10月22日面额为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偿五家供应商货款。9月1日公司质押在浙商银行东阳支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收回1000万元存入浙商银行东阳支行保证金专户,按通知存款利率计息,该存款用于兑付10月22日到期1000万元应付票据款。通过上述操作,公司一方面可将大额应收票据拆分支付给不同供应商,另一方面可额外赚取9月1日至10月22日期间的存款利息,增加公司收益。

(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2、公司的应收票据基本上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且大部分背书给供应商,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是当期收回尚来得及办理背书支付,会在下期背书支付